「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等瓶頸道路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 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陳述意見			
法規依據	1.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2. 土地徵收條例		
通知事項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苗栗縣竹南鎮實上及法律上陳述;如未於規定 105條第3項規定,視為放棄陳述	期限內提出陳	
	中華民國 年	月	日